

成交通知书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服务采购项目（兰考县三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服务采购项目（兰考县三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服务期限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4年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小写：580000.00 元 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年5月9日

泛华集团编号专用章
编号PC-SJZX300)-CE-00366

兰考县三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三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兰考县

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规划甲级

合同编号：FHHNSJ-97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兰考县三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兰考县三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内容：

《兰考县兰阳、惠安、桐乡街道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内容

2.2.1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形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2.2.2 结合市县双评价、双评估等有关专题研究成果，对规划范围内现状情况进行分析，梳理发展优势和存在问题，研判未来发展趋势。

2.2.3 按照上位规划对本乡镇的功能定位，结合资源禀赋和发展方向，确定发展定位。

2.2.4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制定符合本乡镇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2.2.5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2.6 以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为基础，结合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优化、细化规划分区，明确各分区主导功能、范围、面积和管控要求。乡镇全域应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应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2.2.7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保护耕地，提升生态功能，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协调基础设施布局，明确规划期内乡镇用地布局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制定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其中，镇区（集镇区）范围外规划用地以一级类为主，镇区（集镇区）范围内规划用地应以二级类为主，可根据需要细化至三级类。

2.2.8 强化耕地资源、林地资源、建设用地、水资源、其他自然的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制定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2.2.9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在分析现状产业、资源禀赋、村民意愿的基础上，结合上位规划，制定产业发展策略，提出产业培育的方向、类型、重点和目标，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大生产力布局安排，保障产业发展合理的用地空间需求。

2.2.10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村庄实际，明确村庄类型，对村庄建设提出指引，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2.2.11 支撑体系。确定道路交通发展战略，构建乡镇综合交通体系；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基础设施和廊道的空间布局和防护要求；统筹考虑规划期末乡镇人口规模和需求，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要求，提升乡镇政府驻地的区域中心服务能力；依据上位规划灾害风险评估内容，制定防洪、排涝、人防、消防、抗震、森林防火等主要灾害的设防标准，明确防灾减灾设施和避难场所的位置、布局和规模，提出公共安全，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规划防治措施。

2.2.12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控制线内外的建设管控要求；据乡镇地形地貌特征和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构建全域景观系统。

2.2.13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要求、重点项目，完善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内容；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修复的目标、要求、重点项目，明确各类生态修复项目的规模、范围、措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加其他生态修复项目。

2.2.14 结合实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向各单元传导的主要内容，确保乡镇级规划内容和指标落实。

第三条 规划及设计依据及深度：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4 上述范围内的兰考县三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各专项规划领域内其他的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等对规划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兰考县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2	规划区最新现状电子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3	相关专项规划及城市设计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4	兰考县土地利用规划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5	规划区现状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6	其他详细资料详见附件资料清单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五条 成果内容及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方案图纸文件内容、成果形式及份数：成果内容应满足规划方案任务书要求，各专项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说明书、意见征集情况等）组成，纸质版6套。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第一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

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45天左右。

6.2 第二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45天左右。

6.3 第三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30天左右。

说明：以上讨论、汇报、交流沟通、等待书面回复的时间不计在内。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沟通及审批进展，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工作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出具审查报告。最终成果以政府批准意见为准，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八条 设计取费、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8.1、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工作量，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规划编制的设计费为：580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47169.81元，税金：32830.19元，税率：6%。

8.2、付款方式：

8.2.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

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174000）。

8.2.2 规划编制完成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8.2.3 正式成果提交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9.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9.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9.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9.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10.2 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甲方除按 10.1 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外，若后期项目重新启动，甲方应将该项目重新委托给乙方，双方应依据项目规模及条件的变更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0.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0.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兰考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11.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连成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01098600056000169